

20 JUL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出版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八年 第十期 第二二三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於此！

現任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王岐閣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十期

第二二三號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頁數

令直轄各機關 為對於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對正肅立致敬仰遵照由.....一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為抄發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整頓各市縣小學教育案仰遵照辦理由.....一

令各縣縣政府 為抄發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教育經費案甲丙丁三項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由.....二

令懷柔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六

令密雲縣政府 為同前由.....七

令樂亭縣政府 為同前由.....九

令盧龍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二

令長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三

令定縣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

即積極進行由.....三

令各縣縣政府 為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完全小學

育情形並擬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一六

令青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八

應注重農業知識仰轉飭遵照由.....三

令省立女師等院校並寧津等縣政府 為抄發新聞紙雜誌社清單仰轉飭各該發行人依法按期寄送刊物由.....四

令各學院並水產專科學校 為免除本年專科以上學校暑假期間三星期軍事訓練仰遵照由.....五

令私立工商學院並省私立各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為高

中一年級學生補試初中畢業會考應於參加集中軍

訓後再行補考仰轉飭遵照由.....五

令懷柔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育

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六

令密雲縣政府 為同前由.....七

令樂亭縣政府 為同前由.....九

令盧龍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二

令長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三

令定縣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

育情形並擬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一六

令青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八

目錄

令靜海縣政府 爲同前由	二一
令臨平縣政府 爲同前由	二三
令元氏縣政府 爲據本廳臨時觀察員報告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擬陳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二五	
令新鎮縣政府 爲同前由	二七
令稻鄉縣政府 爲同前由	二九
令高邑縣政府 爲同前由	三〇
令阜城縣政府 爲據本廳科員報告臨時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擬陳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	三一
令大興縣政府 爲同前由	三四
令蠡縣縣政府 爲同前由	三五
令深澤縣政府 爲同前由	三七
本廳指令	
令衡水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計	
劃尚屬可行抑特別努力進行由	三九

本廳委任令

令 起昌 爲委任為磁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由三九

公牘

本廳佈告

為業已出版地圖限定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水陸

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逾期如非樣本不予審查

仰各地圖出版所一體遵照由

議案

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四一
整頓各市縣小學教育案	四一
教育經費案甲丙丁三項辦法	四二
規定推行義務教育有效辦法案	四三

專載

河北省省立泊鎮師範附設初中部實施道爾頓制報告

(一) 趙煥文四五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二管字第一號呈稱：

「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稽查國旗爲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尙未趨於劃一，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

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仿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八號

一

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剴切飭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人民政府，並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命 令

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合各縣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八六零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整頓各市縣小學教育之提案計有十件，經交付審查修正後，提出第三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合行檢發審查報告修正文一份及原提案十件，令令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案，經交付審查修正後，提出第三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報告一份，及原提案十七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轉飭各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奉發之審查報告修正案，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應由本廳訂定；第九項亦由本廳補充但書規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案，經交付審查修正後，提出第三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其辦法分為整理，籌集，公開，獨立，甲乙丙丁四項。除乙項事屬財政廳主管，應俟轉咨核復，再行通飭遵辦，並分行外，

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審查案辦法甲，丙，丁，三項，令仰該縣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各校遵照！

此令。

計抄發整頓各市縣小學教育案一件。（見議案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九號

計抄發教育經費案甲丙丁三項辦法一件。（見議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零七號

(案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義務教育之提

案，經交付審查分別合併修正後，提出第三次大會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合行檢發審查報告一份
，原提案四份，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遵照此令。

」

等因；奉此，查義務教育，亟待推行。奉令前因，除呈請
補助一層，應由本廳通盤籌畫，專案辦理，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審查會規定原案，令仰該縣遵照！如已擬具計畫，
呈經核准，應即積極舉辦如尚未擬具，或已經擬具，尚須
修改者，應即尅日妥擬更正，具報候核！至旱准展緩各縣
分，亦應提前籌備，以便本省義教，早日普遍實施！切切
此令。

計抄發規定推行義務教育有效辦法案一件。（見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發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據雞澤縣縣長饒秉
衡提議：各縣完全小學及訓練鄉長副均增加農業課程，並
建設局添設農業病蟲害陳列室一案，關於教育部分，，其
審查結果，經提出第五次大會議決通過之審查意見：一，
完全小學後二年勞作及自然社會衛生等科，應斟酌地方情
形，特別注重農業知識之灌輸。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應特別注重農業知識之講授。飭查照等因，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轉飭各設有高級之外小學遵照，並於暑期開辦
講習會時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二三號

命令

三

命
令

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醫學學院
省立天津中學校
省立遼化初級中學校
省立永年初級中學校
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令省立泊鎮師範學校
省立實驗城市民教館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阜城玉田任縣晉縣等縣政府
寧津淶源磁縣

及從未寄送者仍居多數似此情形不特查考困難亦且無憑保障亟應切實整理以維法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新聞紙雜誌社清單一份令仰該廳按照清單分別轉飭各該發行人迅即依法按期寄送刊物其應寄送本府者並須書明「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字樣以便查考為要切切此令

省政府第二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出版法第十三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

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

此令。

計抄原發新聞紙雜誌社清單一紙。

女師學院週刊社

一中週刊

河北省立民衆實驗學校週刊

鈴鐺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季刊社

津逮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期刊社

保定民衆旬報

水產學報

二女師旬刊

常識畫報

壬申醫學

河北省立醫學院半月刊

社聲請登記案件已達二百四十餘起其遵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送刊物者固屬不少而先寄後停

玉田縣時聞簡報

磁縣民衆週刊

任縣時聞簡報

阜城簡報社

淶源旬報

晉縣民衆旬刊社

五中雙週社

寧津旬刊社

泊聲季刊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軍委17第三六〇〇訓令內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省立各學院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字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本年專科以上學校，按照舊方案應實施之暑假期間三星期軍事訓練，着予免除。除分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省立各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私立工商學院

命 令

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懷柔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張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該縣因迭遭戰爭，民間財力，困窮異常，全縣教育經費，連爲人渾樸，對於各項教育推進計劃，稍嫌未能周詳，且因于經費，局務亦欠整飭。督學王廷任事謹勉，視查各村學校，均填有報告表。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該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朱啓明任事熱心，整頓校務，頗有條理。該校課程進行，有「教學要目」，「教學週錄」進行有序。教員盛煥文，趙欣容授算術，指導均稱熱心。簡易師範校長鍾以奇對於校務尚知努力。教員周恩靈授地理教法切實。任玉堂授貼紙工，師範生年齡較大，應改授關於農工事業之手工製作，似較合適。該縣社會教育極屬簡陋。民衆教育館尚未設立，有民衆閱報所一處，附設于教育局前院。破桌無凳，不成規模。公共體育場係與鄉師合

用。民衆學校，僅城內兩三處而已。

三、教育經費：

該縣因迭遭戰爭，民間財力，困窮異常，全縣教育經費，本年度預算歲入額爲二二·三〇〇元（村數在內）自免除苛雜，損失一·八〇五元七角七分四釐。更以雜稅包商繳款不足，故各教育機關，（縣立小學除外）多不能十足發薪，師範教育經費核減過鉅，無法維持。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應由該縣縣長嚴行整頓，務使雜稅包商，不得拖欠，其應裁減之捐稅，亦應另籌彌補，以資教育進展。

2. 各教育機關預算，應呈報縣府核定，並應由縣支配全縣教育經費。

3. 該縣應添設教育委員一人。

4. 該縣簡師原屬之關帝廟產地租，既前經教局劃歸爲師範經費，現歸小學徵收自用，殊屬不合，仍應撥歸鄉師。

關於小學教育者

2.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速劃定，呈廳備案，以便舉辦各項事業。

1. 紅螺山，資福寺，損助縣立小學之常年經費八百八十八元；該寺和尚現藉口收入不旺，擬反悔前數，應由該縣縣長嚴令該寺和尚如期繳納，不得藉口拖延。

2. 該縣女子教育，過形落後，應設法提倡，以資普及。

縣立小學得兼收女生，或各村單設女子小學亦可。

3. 縣立第一小學經濟既較寬裕，應將初三四級改為兩個單式級。

4. 該縣督學應分期切實視導鄉村各小學，並製定課程進度表，以資各村小學教員遵循授課。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師經費應由該縣長妥籌的數，十足撥發，以期易於維持。

2. 該縣簡師明年仍應繼續招生一班，以資師資敷用。

3. 簡師應設法添購圖書，儀器，標本以求設備充實，而便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應即成立民衆教育館。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落後，社會教育及女子教育，尤不發達，應由該縣縣政府設法提倡，該縣迭遭兵燹，民窮財絀，又經廢除苛雜，教育經費，虧失尤鉅，應妥為設法籌措，以資維持，該督學所陳各項~~應~~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密雲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張宙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邱赫霆到任未久，督催各校恢復開課，不遺餘力，殊

屬可嘉。教育局長王善述努力整頓各校，勞績昭著。督學張壽曾到職不久，尚未出發視察，其餘教局職員奉職尚能勤謹。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由教育局長王善述兼充，並任課十餘小時，勤勞備至，教員李根雨授歷史講蒙古帝國瓦解及明興

蒙古之時峙，剖解清晰，學生秩序亦佳，國文由校長兼授解釋周詳，所選各文尚合程序，惟該校三年級尚未添授代數幾何等科目。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朱振淮辦學熱心，六年級教員甯坦授算術補充題甚多，教學熱心，初三四教員李振東指導學生演題秩序嫌亂，教員趙瀛孔繁明教學均頗周詳得法。縣立女子小學校長武清長辦學尚稱熱心，教員高九山授初一二三年級國語，各年進度整齊，教學程序亦合，教員曹英麟授五六 年級算術解釋明白分配時間相宜。

○該縣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尚未設立，現僅有一通俗圖書館，附設閱報所，內容尚好，主任武錕對於館務頗知整理，維護，任事尚勤。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為雜稅附加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村款按畝攤派年一萬八千零八十七元，共計三萬一千零六十四元，惟因戰後鄉村凋敝，各項收入銳減，教育經費大受影響，故各校維持現狀亦感困難。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應將全縣學區依自治區新劃分辦法改為四區，或三區繪圖呈廳備案。
2. 該縣應籌增教育行政經費，添設學區委員二人。
3. 教育經費亟應整頓，務使收入增加，以期各教育機關十足發薪。
4. 該縣未設立學校之鄉村，應設法促其成立。
5. 督學應勤於視察城鄉各校，以便督促改進。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每月既有節餘，應將破毀之教室加以修理，並應添置圖書儀器。
2. 縣立女子小學宜迅將原校舍修建，遷回上課，並應於一年內恢復六個單式班。

3. 石匣鎮完全小學，應籌妥的款，以期學校根基穩固。
4. 該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應即舉辦，短期小學亦應設立以期教濟失學兒童。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鄉師應急謀籌措的款，由各區攤派，以期學校易於長久維持。
2. 鄉村三年生畢業後，不得停辦，按照該縣失學兒童數，師資不敷，仍須續招簡易師範生兩班以裕師資。
3. 鄉師三年算學一科，程度落後，應行趕補。
4. 該校應即遵章，改稱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應將通俗圖書館及閱報所合併，改組為民衆教育館並添置設陳列閱覽，講演及生計健康數部。
2. 民衆學校，應積極提倡成立。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共十二萬五千餘元，其支配數目，計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四·四〇，小學教育佔百分之十三，中學教育佔百分之一三·七二，師範教育佔百分之五·六八，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三。

三，觀察意見。

辦無幾，亦應亟於設法擴充，以符功令，而重社教，該督學所擬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樂亭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朱頤對於教育尚知注意，教育局長白鳳岐品學兼優，熱心服務，其餘各員亦均稱職。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共十二萬五千餘元，其支配數目，計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四·四〇，小學教育佔百分之十三，中學教育佔百分之一三·七二，師範教育佔百分之五·六八，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三。

命 令

一〇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擬定班級經費標準各項支配比例，先將縣立之校經費切實按照標準數目，重新支配；其私立及鄉區立之各校，則由主管科，就其現有經費，定一適宜支配比額；其經費支綱學校，亦應積極設法增加。
2. 擬定教員待遇標準，通令各校遵照實行。
3. 各校之班級，應按照其校舍及經費狀況，切實規定，不得任各校自由增減。
4. 各校班級學額之不足者，應限期令其招補，如仍不足時，則考核負責教員與校長，如因辦理不力所致，即分別懲懲，並歸併其班級。
5. 各鄉村小學，應按其學校所在地之實際情形，招收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學生。
6. 社會教育現有之機關，與人位之設置，徒耗公款，無裨實際，應參照各地辦法，酌予改組或裁併。
7. 該縣二十三年擬舉辦之民衆教育傳習所，既因報名乏人，未能舉行，嗣後無庸再辦，可就現有小學教員分批加以訓練，使負實施社會教育之責。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對於衛生設施應嚴加注意者：
 - (甲) 便溺，應用土罐或木桶或鐵桶容納之，並加提蓋。
 - (乙) 教室空氣宜求流通，光線勿過明與過暗。
 - (丙) 運動場宜距離教室稍遠，俾免妨礙授課。
2. 各校上午學生入學勿令過早，下午散學勿令太晚，免其不能讀書，延時呆坐。
3. 各鄉村小學應注意學生個性，實行分團制，最好利用高年級學生看護低年級學生，並隨時考查學生有無以

大壓小情事。

4. 各鄉村小學經費支繩者，可採取等差學費辦法。
5. 各鄉村小學經費收支情形，應分期公佈。
6. 附近未有女生之各校，應招收女生，必要時可開女生自習室，使隔離自習，合併授課。
7. 私立百善小學經費充足，師資優良，校長盧秉鈞對於小學教育研究有素，應利用該校之設備，出其所學，作鄉村教育之探試，並領導附近小學教師作鄉教實際問題之討論。
8. 私立育英小學校長劉德本人極幹練，為辦理私立學校之理想人才，查該校一二年級，均屬複式編制，對於其他各級學額之充實，必受限制，應設法增闊教室，一律改為單式制，並自下學期招收女生。
9. 私立劉氏小學名稱，易滋混淆，應由校董會另擬名稱，復查該校校長王潤霖服務教育界三十年，作育人才，樹為風氣，現年雖七十有六，而精神始終勤奮奮請予以褒獎，或由廳長題給匾額一方，以資獎勵。

關於師範教育者

命 令

1. 提高職教員待遇，俾得聘請資歷較深人員充任。
 2. 職教員人數應酌量裁減。
 3. 學生實習場所，應利用縣立農場，並再設林場一區，由男女學生自行經營，縣立農場主任，若係合格人員，應請其指導。
 4. 應使學生常到鄉村小學考察與參觀，俾學生時與實際問題接觸，免服務時隔膜。
 5. 平日應使學生參與社會教育，可附設平民學校。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各書館，閱報所，講演所，應歸併成立民眾教育館。
 2. 令各校儘量設置識字牌與常識牌。
- 等情，到廳，查該縣劉氏私立完全小學校長王潤霖服務教育已三十年樹作育人才之風，為地方士民之望，年雖衰老，振奮猶加，殊堪嘉許，應即明令嘉獎以昭激勵，仰即飭知；至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甚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命 令

一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盧龍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馮榮綏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長薛福全人頗能幹，作事認真，到職以來，對於教育經費積極整頓，成績甚佳。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共三萬二千二百餘元，其支配數目計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師範教育佔百分之八，小學教育佔百分之八十，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二。

三、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整頓，已具成績，此後仍應積極改進，以謀

教育發展。

2. 該縣各鄉村初級小學教員，多數係舊日塾師，工作均

尚努力，惟缺乏新知識及不熟悉教學方法，應設法加

3. 各鄉村小學經費之籌劃，應注意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按貧富等差徵收學費，其赤貧無力就學者，應令各校開設特種班。（如早班午班夜班）
4. 社會教育經費應逐年提高，以便力謀發展。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教室內外，應力求整齊潔淨。
 2. 便溺及污穢物品，應盛於器皿內。
 3. 各鄉村小學教員，於閱讀書報外，應置備鄉村小學實際問題，及鄉村小學教授法各一冊。（大公報館代售）
 4. 各鄉村小學經費收支情形，應按期公佈，俾村民明瞭。
 5. 各鄉村小學辦理情形，應使村民瞭解。
 6. 城內女子小學經費年僅九百餘元，就現有組織不敷分配，應積極設籌，以資整頓。
 7. 鄉師附小各年級有春季始業秋季始業之別，辦法尚合。
 8. 燕河鎮小學教職員，人數太多，應予裁減，每班以用

一教員爲限，若因特殊情形裁減不便，可另招特別

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長垣縣政府

9. 鄉師幼稚園，可分上下午兩班，並獎勵小學女生帶其弟妹到校交幼稚園看護，以提倡女子教育。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村師範，全年經費僅二六六〇元，校長及一部教員係義務職，辦理尚不感困難，惟究非長策，應設法籌增經費。

2. 該校學生應於下班後，不時到各鄉村小學，考察其組織及教學情形，俾免服務時之隔膜。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教經費應設法增加，妥籌擴充社教方法。
等情；到廳。查該縣辦理各種教育情形，大致尚可，至該督學視察該縣教育改進意見，均甚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負責進行，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命令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查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慶祿人尚精幹，服務亦努力，教育局長張欽品學平平，思想穩妥，服務精神尚勤，對於各員均應付裕如，堪稱老手，督學王藻田傅鴻勛均稱職，其餘各員亦均稱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張銳尚能稱職，惟應再振作精神努力改進校務，教員郭紹汾授師範班代數，新病之後未進行，由學生自己練習，缺少訂正，用毛筆書寫代數式，諸多不便，且進行太遲，均應注意，教員宋清波教授師範班國文引據尚豐講解亦清晰，教員傅憲武授初中班歷史講初民進化情形尚稱清楚，惟語言稍亂，進行太緩，教員柳仲貞授初中國文，分段批評尚可，惟應在講畢課文後，不可一段講了批注一段。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牛惠芳辦理校務尙稱振作，教員李蘭生授國語評註文字結構尙詳，分析文句

，解釋字句不甚精細，教員王作亞授算術板演訂正尙可，時間太費，算式不整齊。完全小學校校長韓心平人尙忠實，教員林震洲授一二年級國語，一年生引起動機，二年生練習綴句，一年生看圖討論均合，照顧亦可，惟讀音調子不佳，土音太多，教員趙乃寬授一二年級國語，一年授生字，二年復習用字方法均可，惟試讀後不作訂正，二年生分段批註課文均不妥，教員戚振鈞授四年級常識教法不合，不作引起動機即覽讀課文，講解生字似國語且不討論內容，亦未張掛標本或圖畫，教員賈懷松授五年級算術講解尚可令人明白，而錯誤太多，精神態度多現荒張之狀，教員宋學賢授六年級國語講解尙清晰，「足球」不能舉證說明，常識太少，聲音高燥不諧，教員高雷授三年級常識，引起動機後即覽課文，接授生字句義，且多注入均不合，常識科不可與國語同一教法，應多就內容上實物上多啓發討論，校長韓心平授五年級社會繪一古代文明發源地圖尙合，惟發問多不恰當，故學生不能答，簡易師範附屬小學教員王泰琳授五年乙班衛生討論尙可，惟未掛圖畫亦未提要記錄，語言煩絮，頭緒不清，教員牛星焱授二四年級國

語，分配照顧尙可，精神亦緊張，二年級授生字不注音，四年級批評文字段落均不妥，教員翟炳辰授一三年級國語留自動材料啓發討論均尙可，教員傅德新授五年甲班國語，試講尙可，討論文字亦合，惟讀音非國音，試讀之誤未與更正，教員楊永齡授五年乙班美術毛筆畫兼著範畫正確，說明畫法亦可，訂正亦可，惟學生作畫草率，佈局不恰當，女簡易師範附屬小學校長魏自修辦理學校尙稱熱心，教員王慎修授五年級國語，討論衛生事項尙詳，惟偏注入授生字太費時間，教員賈楨授六年級國語，講解尙清楚偏注，詞句分析講釋未能詳盡，師範校長牛惠芳指導課間操，四肢運動尙合，惟空間太小人多擁擠，教員王志學授國語分配時間尙恰當，惟範讀誤字未訂正，教員項自強授三年級常識，照顧尙可，講解偏注入，亦偏重文字之解釋，均不合，教員李國華授一年級甲班國語教授順次尙合，教員王書平授三年級國語照顧分配甚佳，惟授生字未注音，縣立明倫模範小學校長于得印對于校務尙知努力，教員梁志强授一二年級國語，教法均合，惟讀音多非國音，教員陳富山授二三年級算術分配時間練習訂正均尙合，惟演

算式子不甚整齊，縣立仲子祠初級小學教員張繪錦授國語，啓發留自動尚可，惟語言急燥，寫字讀音亦多錯誤，縣立東街初級小學校長○劉景适授國語講釋尚可，惟授生字多不注音亦非國語，南街初級小學，教員劉伯勤授國語，並不用教本隨意選擇，草草講釋不講教法，民衆教育館長賈槐尙忠實任事，該縣當此大災之後，實無成績可言，財政無辦法，民衆亦感于生活之苦教育事業率多停滯，民衆教育亦不能例外也。

三、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政費五萬六千元，而教育經費爲一萬九千二百元，幾佔全縣政費三分之二，各級學校款項尙能獨立統收統支均由教育局發放。

四、視查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學校數目，與編村數相差甚遠，於經濟恢復後應極力擴充。
2. 就學之學齡兒童太少，應力促其就學。
3. 小學生制服應用國貨。

4. 學校擴充後師資仍不足用，應再開一年期之講習班以資救濟。

5. 初級小學生年納學費一元，雖不違部章，但鄉村小學之貧苦學生應酌令免納。

6. 簡易師範假期講習會均應特別注意單級教學法之研究及國音之學習。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授課應改爲分數制。
2. 完全小學名稱應照章改換。
3. 各校均應舉行晨會以齊一其精神。
4. 各校設備太陋，應照章以百分十五之經費作爲設備費，尤應切實稽核縣立小學之開支。
5. 應多舉行懶摩會以資鼓勵。
6. 各校分組不應太多，其程度應以相差一學年爲原則，以便教學。
7. 教室應張貼學生作業成績。
8. 該縣語言多土音，教員亦不注重國音，所發之音缺少

- ㄩㄤ二韻母，凡此二音均誤爲ㄩㄳ二韻母應特別注意。
- 小學生應着制服，以本地出產之物質爲原料。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師圖書太少，合於學生閱覽者僅十五冊，應速添置。
 2. 應速籌定中學班經費，呈廳核奪並將初中班畢業生不
 - 能升學者，開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以裕師資。
 3. 設備太簡，應設法充實。
 4. 女師應與男師合併以謀人才經濟之便利。
 5. 女師樓上樓下均作教室地板聲音太雜亂。
 6. 女師儀器標本太缺乏，該校所列設備費已越過全經費百分之二十，而設備仍無殊屬不合。
 7. 女師操場太小應設法擴充。
 8. 女師該校填系統表有訓育主任，職員表亦列訓育主任，而管訓欄則列教導主任，雜亂錯誤殊不合，應按部章設教導主任一人。

關於社會教育者

附設之民衆學校亟應開學。

2. 附設事業太少，如民衆閱字及代筆處等，應即添設。
3. 應按時講演每週應巡迴講演一次。
4. 應多設壁報簡報，揭貼牌，並應派員隨時說明報內大意。

6. 圖書分類法應遵照專家之方法，不可隨意分類，各種統計亦應按月編製。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尚可，惟學校數目與編村數目相差甚遠，俟經濟恢復後極應力求擴充爲要。社會教育方面，因水災之後經濟奇窘，幾無工作可做，俟原氣恢復極應推廣以求社會教育之發展。至該督學所擬意見，均屬切要，該縣長應督同教育主管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定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觀察員張錫辰觀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呂復，對教育尚關心。教育局長齊思澍，到職未久，縣內教育情形，尚不十分明瞭，但思想周密，作事有魄力，對於教育有發展計劃，局中人員服務精神散漫，工作不甚緊張。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谷葆華，年富力強，精神充足，作事亦有計劃經驗，其他教職員尚稱誠，惟教法多偏注入。縣立女子師中校長胡哲如，作事多年，經驗宏富，對校務熱心努力，教職員亦均熱心供職，教法尚無不合。各小學校長教員大致能稱誠。民衆教育館人員工作不甚努力。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尙能維持現狀。此次廢除苛雜，教費方面，尚不致受多大影響。

四、視察意見：

1. 教育工作，應力求嚴密緊張，精神集中。
2. 督學委員應認真視察學校，對於辦學人員應認真獎懲。

，以資鼓勵。

3. 縣長應隨時督促辦學人員努力工作，並抽查全縣各級學校，振刷教界人員辦事精神。

4. 教育經費，縣長應負責籌增，以資擴充發展，各校積欠經費，應即時籌款撥付，以後不得再欠。

5. 分配教育經費，應按一致標準數，以昭公允。
6. 對於鄉村小學教師，應施行考成，或甄別試驗，以資整頓。

7. 對於廳令改進要點，應切實施行，不得忽視。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高小，應歸併鄉師爲附屬小學。
2. 公立高小諸欠整理，應委委員接充校長，常川駐校，努力整頓，增加經費，擴充設備。
3. 縣立第六第七完全小學，均因經費積欠甚多，以致校務廢弛，設備簡陋，亟應籌款補發積欠，增加經費，以資整頓。
4. 第六完全小學（明月店）成績太差，應特別督飭努力。

命 令

一八

5. 該縣立學校量充而質不實，亟應注意整飭，並設法

籌款，增加各校經費。

6. 各校均應添招女生，提倡男女合校。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添購儀器標本，以便教學，擴充農場，供學生實習農

藝。

2. 注意學生精神活潑及勞作品之適用。

3. 擴充附小初級設備，或擴充校址併為一處，以便統一

管訓設施，及學生實習教學法。

4. 指定城內及附近鄉村小學一二處，供學生之實習教學

。

5. 教學法應多採用啟發式，練習學生自動研究之習慣。

6. 詳細檢查圖書，銷燬被查禁書籍，並隨時注意學生思

想言論行為。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增加社教經費，擴充事業，並督飭各員努力工作。

2. 民衆教育館應添購通俗書籍，整理已廢弛之公共體育場。多量設置籃球場，並添附設事業，努力工作。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青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該縣縣長潘洞，爲人誠樸和厚，中正廉明，作事負責，對於教育亦稱熱心，教育局長楊丕績，精明幹練，不避勞怨，對於教育整頓計劃尚可，進行亦知努力，社會教育專員蔡蔭桐，教育委員李士麟，周元熙，姚慶均能稱職。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爲三萬四千零七十三元，其來源爲隨糧帶徵八九四七元，雜稅附加一二零三零元，租金二六零零元，利息七八六元，學費九七零元，分領該款機關，爲教育局，鄉村師範，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等方面，按上年度決算已虧洋八百三十七元，此次減除捐稅後，增收二千五百五十餘元，雖有四厘稽查費抵補，尚缺洋一千五百三十餘元。

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師範辦理情形，大致不差，校長由局長楊丕績兼任，對於校務，尙能整理，教員王鴻麻授教學法，逐次詢問，解釋批評，甚爲詳細，教法頗合，郭鳳桐授化學，講解詳明，教法亦合，第一完全小學校長郝鳳翼，對於校務整理

，頗知努力，教員陳錫珍授國語，學生試講尚明白，指示更正亦恰當，教法甚合，蕭壽桐授國語，啓發問答，試讀試講教法均合，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婁金壽年近古稀，精力衰弱，對於校務難望整頓，教員婁貞純授算術，巡視周到，講解明白，第三完全小學校長谷其信，資格稍差，人尚和厚，辦理校務，尙能盡職，教員閻鳳蘭授國語，講解明白，教法尙合，模範小學校長由社教專員蔡蔭桐兼任，對於校務尙知注意，教員王鐘琳授算術，巡視周到，訂正亦合，公立中街女子初級小學教員姚彬如授常識，教法平妥，河東初級小學教員王夢琴授工藝，講解指示，教法甚合，社會教育事業僅有民衆閱報所一處，辦理無何成績表現。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督學之缺，不可久懸，應設法選補委員，以專責成。
2. 各區小學發展不平均，應設法補救，提倡增設，以免偏枯。

3 該縣女子小學，僅有十餘處，女子教育，未免落後，

應提倡增設，或提倡男女合校。

4. 該縣編鄉為二百九十二，而小學僅一百九十處，尚有三分之一編鄉無有小學，殊屬不合，應設法擴充每鄉有小學一處，以救濟失學兒童。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迄今尚未成立，殊屬非是，應於最短期間，督促設法成立，俾謀社會教育之發展。

2. 社會教育經費為數甚少，應設法籌措增加。

3. 通俗講演所及通俗圖書館，應設法成立。

4. 公共體育場，應設法添設。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村師範應即遵章改稱簡易師範學校，以符功令。

2. 鄉村師範經費既敷兩班之用，應再添一班，以裕師資。○否則添招女生一班更佳。

3. 鄉村師範應指定城鄉小學各一處，以便學生實習。

4. 鄉村師範學生課外作業應設法提倡，以便發展其自學能力，學生自治會亦應組織成立，以便畢業後領導小

學學生，養成自治習慣。

5. 應將現在小學教員甄別考試及格者調回鄉師加以訓練，以資深造。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完全小學（一）體育場狹小不敷用，應另覓較大場址並應添置體育設備，（二）添置圖書儀器。

2. 第一女子完全小學（一）圖書儀器缺乏，應設法添置，（二）宿舍不敷用，應設法籌款建築。

3. 第三完全小學（一）學生課外作業應提倡，俾養成自動自學之能力及習慣，（二）初級班教室，稍欠清潔，應注意改善，以重衛生，（三）撙節經費添置圖書儀器。

4. 西街初級小學，校舍破壞不堪，辦理不善，應切實整頓，教員楊文壇，教法稍差，態度近俗，應加以相當訓練，或常到各處參觀教法，俾資借鏡。

5. 中街女子初級小學，校舍狹小，不堪應用，應設法另覓適宜校舍，以資擴充。

6. 河東初級小學辦理情形，大致尚可，惟經費拮据應由縣酌給該校補助，以資發展。

等情；到處，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無何成績表現，各項

教育質量均差，應積極整頓，西街初級小學教員楊文壇，教法教態不合，應予申斥，至該觀察員所擬調查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靜海縣政府

案據本廳觀察員曹乾元觀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關廣譽於觀察時，適赴省出席行政會議，未得晤面，據地方輿論該縣長對於教育頗為熱心。教育局長邊堯臣勇於負責，對教育整理亦有計劃。督學張俊聲，忠於職務，數年來勤勞如一日，頗堪嘉許。督學劉蔚林在該縣教育界服務多年，亦能稱職。教育委員張爾靖，邊守翰，張慶堃，李鍾凌，趙玉珂均能勝任，工作大致尚合。

命令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張嘉禾作事穩健。各教員均合格，教法亦妥。縣立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牛光斗任職二十餘年，成績尚可，惟無何新發展。教員趙義成講解詳明，試讀啓發，教法甚合，堪稱良師。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長張棟輔在校服務二十五年，頗有勞績，國語教員馬文喧講解尚明白，惟教法太偏注入。教員趙存讓啓發問答，教法甚合。縣立第五完全小學校長元英駒在本縣教育界服務多年，作事負責。其他各小學職教員人等亦均能妥善服務。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邊堯臣兼任，對於校務整理甚熱心。教員呂承業，授代數，講解明白。朱瀛俊授教育史，教法尚合。該縣民衆教育館尚未成立，已成立者有通俗講演所一處，民衆閱報所一處，民衆閱報處二處，鄉立圖書館一處，報紙揭示牌二十處，民衆教育傳習所一處，識字運動宣傳會一處，民衆學校三十七處。

三、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為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元。此次減除苛雜教育經費損失五百一十元，尚無補救方法。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學區應依照自治區重行劃分以便教育推進。
2. 學區改為四區後，則教育委員可裁減一人。
3. 應增設女子小學，並令各鄉村小學兼收女生，以示提倡女子教育。
4. 對各校服務人員，其有年事太老，對於職務未能振作精神努力推進者，應設法更換，以資振作。
5. 該縣鄉村小學教員資格多有未合，應設法甄別，抽調訓練，以重師資。
6. 私立達成完全小學初一二教室，應力求整潔，以重衛生。
7. 該校經費既感困難，初中預備班，似應取消，以便集中力量，專辦小學。
8. 玄帝廟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東院大殿偶像，如在應廢之列，且無保存之必要時，應行推倒，改作教室之用。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各小學均應撙節經費添置圖書儀器等，以便教學。
2. 各小學體育場設備均嫌簡陋，應設法添置各種運動用具，以重體育。
3. 各校學生課外團體生活，缺少組織與訓練，應行注意。
4.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高一班與初三四班教室距離太近，講授時互受影響應設法救濟。
5. 該校應即遵令改稱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社教經費，不足部定最低標準，應設法增籌以事擴充。
2. 應速設立民衆教育館，俾使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3. 民衆體育場亦應早日成立，俾民衆隨時運動，以重體育。
4. 民衆學校設立太少，應再事提倡，俾民衆多得讀書識字之機會。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好，惟女子教育落後，社會教育亦不發達，均應積極辦理，以謀發展。至本廳觀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重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隆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觀察員鄭徵觀察該縣地方教育報稱：

教員國蔚華授國語，提問得法。西閣莊初小教員國鴻授國語，講述尚清楚，批閱學生作業不精細。南吳瞳初小教員邱洛雲授國語，講解不清楚。陳村女子初小教員白英傑授國語，教法平妥，師範校長宋治田辦事模糊，思想遲鈍，教員孫庭棟授算術訂正合法。女簡易師範校長暫由祁淑芬代理，教員王志翠授國語講解不清楚，授算術講述有錯誤。

命 令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陳斌到任甫兩月，對於教育尚未着手進行。教育局長劉鳳鳴對於職責尙能認真。督學成寶堂社會教育科長趙元善教育委員賈慶凱，張慶玉，王觀堂事務員郝乾元均知努力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小學校長閻登高辦事無精神。教員夏玉麟授歷史，解釋詞句不切實。縣立女子小學校長祁淑芳到職未久，授務尚未着手辦理。教員邱振潔授國語「小白失蹤了」解釋字句不清楚，批閱學生國語作業不明白，北閣莊小學校長王遠考熱心校務，教員孫季冬授國語，討論問題，學生多能作答，韓桂生課算術訂正時不週到。沙灣村初級小學教員國蔚華授國語，提問得法。西閣莊初小教員國鴻授國語，講述尚清楚，批閱學生作業不精細。南吳瞳初小教員邱洛雲授國語，講解不清楚。陳村女子初小教員白英傑授國語，教法平妥，師範校長宋治田辦事模糊，思想遲鈍，教員孫庭棟授算術訂正合法。女簡易師範校長暫由祁淑芬代理，教員王志翠授國語講解不清楚，授算術講述有錯誤。

命 令

二四

處不堪任用，應加意自修。民衆教育館長董黎辦事尚稱努力，館內分閱覽、講演、出版、陳列、教學、健康等部，規模粗具，尚無成績。

三、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歲入計縣款四一三〇元，村款等二八四九元，共收三二五七九元，歲出共一〇三九二元，除村款自徵自用外，年虧六二六二元，尚無補救辦法，至奉令裁免苛雜，均非教育用款，故無直接關係也。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學校時，應將所視察各校一氣完成隨時報告。不應中途折回專作報告，以免延誤。

2.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均應附有改進意見呈候核辦。

3.各項會議均應有會議紀錄，以便稽核。

4.督學教育委員視察時應注意教員之教授方法。

關於小學教育者

1.各級小學教員之資格不齊，教法不合者，應予以甄別

2.各級小學教員，多不注意教授方法，應組會研究，以利教學。

3.各級小學各科筆記多不齊全，應令製備。

4.鄉村小學算術教本之外多不預備練算本，應令改善。

關於師範教育者

1.男簡易師範與女子簡易師範各科所授時數與部頒標準，均不相合，應予改正。

2.女子簡易師範經費太少，不足標準，應予添籌。

3.簡易師範與女子簡易師範之教學設備簡陋，各科筆記亦均不齊全，應速添置。

關於社會教育者

1.民衆教育館應用統計圖表均少，應速添置。

2.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空虛，嗣後應切實努力。

3.民衆學校應速開學。

等情；到廳，查原視察報告書及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抄發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主管人員遵照進行，認真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元氏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秦榮甲對於教育甚為熱心，教育局長李浩然對於教育缺乏經營擘劃之毅力，督學周化政經驗豐富，尚能稱職，錢作楫努力供職，教育委員云振湘、武生政、王鳳喈均尚盡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武健行精明幹練，辦學熱心，教員李聯芳課自然，態度自然，教授熟練，口才清楚，縣立女子完小校長錢文炳辦學熱心，教員朱振庭授地理口才清楚，聲音宏亮，公立成城完小校長王祖澤係義務職，辦學熱

心，教員智伏寅；曹健德教授尚佳，來廂初小教員戴景芳授國語，精神萎靡，不諳教法，教態呆板，簡易師範校長王聘三辦事尚可，惟於整理校務，缺乏毅力，教員郭榮光，宋三元，王守章，講解均可，教法應加改進，郭慶斌授國文，劉震方授圖畫，態度自然，教授優良，周化南口才清楚，教法亦可。該縣社會教育辦理平常，教育館長王麟閣辦事熱心，館內分講演，閱覽，健康，遊藝四部組織尚可，惟設備簡陋，國劇團民衆學校成績辦理欠佳。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甚為拮据，全年經費共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收支相較，實虧九千三百四十八元，當茲奉令裁免苛捐雜稅之際，尚無抵補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督學視察次數太少，教育委員僅有工作日記，無視察報告，局內辦公冊簿不全，均屬不合。

2. 教育經費，既無審核機關，復無公開手續，予攻擊者以口實，應速由各機關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3. 小學教員尚無甄別試驗，以致學識不足者混竽充數，

應於最近期間，舉行全縣小學教員甄別試驗，以便淘汰不良教師。

4. 女子教育太覺落後，女子初小僅有八處，應於二十一年度擇其校數稍多村莊，先增加三十處。

5. 各初小多未按照教育局頒發課程表授課，勞作體育音樂美術等科目，完全停授或減少鐘點，應切實調查糾正之。

6. 各初小設備太簡，學生人數亦少，辦理無成績者甚多，應規定各初小設備之最低標準，以資整頓。

7. 觀摩會或展覽會閉會後，對於各校之弱點，應隨時糾正之。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來廟初小學生缺乏訓練，在授課時間，伏於桌上，殊不雅觀，應行糾正，嗣後對學生課內外訓練，應特別注意。

2. 縣立第一完小辦公文件，多係新近設備，學籍簿太簡單，應予改善，教員授課有七話太多者，應予注意，

經費分配薪工超過部定標準太多，應即改正。

3. 縣立女子完小學生課外團體訓練欠佳，應多領導，其新聞簡報及半月曉鐘刊，應繼續辦理，消費社應由學生辦理，教職員指導之，二三年級教室屋頂太黑，應加糊裱。

4. 成城公立完小內之城隍大殿，行將塌陷，甚危險，應速設法修補或拆除之，學生有帶紅旗者，應予糾正。

5. 南關初級小學，教室屋頂太破，光線欠佳，應分別改善。

1. 校長王聘三僅擔任課程三小時，與部定標準相差太遠，應即增加。

2. 校中各項會議，次數太少，應按期召集，以便討論審覈辦法。

3. 該校應添授農業科目，以現有學田三十畝，割一部為農場，以便實習。

4. 儀器標準設備不足，應聯合縣立各校，合購分用。

5. 該縣勞作科目，所作多非實用物，應加矯正。
6. 講授英文，應逐堂令學生背誦。並應組織各種團體，提倡課外活動。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學校，多有名無實，現在第一期民衆教育傳習所

畢業後，應一律派出，切實整頓之。

2. 各民衆學校之課本，應由教育局代為購買，分發各校

，俾便一律，而利進行。

3. 社會教育專員，應勤於觀察各校，其辦理成績太差者

，對其負責人予以懲處。

4. 民衆教育館，應設刊印民衆定期刊物。

5. 觀覽部書籍尙嫌太少，民教館應按月抽出經費之一部

增購圖書。

6. 公共體育場西空地，應闢民衆花園。

7. 講演室，游藝室及公共體育場，地址稍偏僻，應設法遷移人煙稠密處。

等情；到廳，查該縣來廂初小教員戴景芳精神萎靡不振，不諳教法，應予撤職，以免貽誤，教員智成祿教授不良，

命 令

應注意研究改進，墨池初小辦理太差，教員李蘊章校董吳清秀，李合子均應嚴予申斥，以觀後效，仰即轉令遵照，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甚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新鎮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鄭爲中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曲鴻昌對教育努力提倡。教育局長劉繼潛亦能負責推行。督學一職由社教專員石樹莊兼任頗能努力。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教員劉鳳梧講解態度死板，教材分配不適當，全班秩序亦亂。教員閻濟之授國語教法頗好，講解清楚，教材分配極見得當。又教員楊瑞峯授國語科學知識缺乏，教法亦嫌稍差。西關初級小學校長柴寶柱辦理頗有成績

。惟該校教員王東山教法稍差。張青口家街初級小學校長王鴻圖辦理甚好，教員李忠宣學識稍差精神亦頹靡。低房頭初級小學教員劉萬鐘教學頗有經驗講解清楚頗能引起兒童注意殊堪嘉獎。擺渡口初級小學教員劉譽驥教法頗好。

該縣因經濟力不足未能成立師範學校只在縣立完全小學內增設師範科一班。教員王恩育教法似欠研究。社教專員石樹莊頗知努力。惟限於經費故工作進行甚少。聞該縣長擬有擴充辦法。

三、教育經費：

全年為九千一百八十五元此次減稅損失六百元尙無抵補方法。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督學應切實分期指導並監督各校行政。
2. 各校均應男女生兼收俾女子亦有受教機會。
3. 利用假期組織教育講習會以便改良教法。
4. 應設法籌款補助西關初級小學俾發展縣城內教育。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應聯合組織教學研究會以便討論教學法而謀進步。

2. 各校應注意兒童健康。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既缺乏師資雖在經費不充之時亦應努力辦理。
2. 校中職教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俾教學方法，日有進步。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將現在講演所割歸圖書館再將裏院之中山堂加以修理後改為講演所。

2. 圖書館應增置圖書報章，以備民衆閱覽。
3. 應增加講演次數。
4. 應開公共體育場。

等情：到廳，查該縣面積狹小財力有限，地方教育未能迅速發展。惟該縣長對於教育頗知注意。教育局長亦能努力工作，嗣後應再籌推廣教育方法，以期有迅速之進步。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重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

核奪！

此令。

稱努力。

三、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總額二萬零六百八十八元。減除苛雜後，損失四百元，尚無抵補方法。

四、改進意見：

令柏鄉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巡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姜萃儉熱心教育。教育局長魏佩璇爲人敦厚，辦事熱心。督學崔全仁督學兼社專教員張瑞田均尙稱職。教育委員張玉振，魏平安，陳鳴周等，對於職責須再努力。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黃逢臨爲人敦厚，辦學熱心。教員賈桂田教法欠研究，聲調太平板。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孫鴻謀思想稍嫌陳舊，辦學尙知努力。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魏明陽不諳教法，應速盡力研究。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魏景星辦學尙努力。民衆教育館長魏景祿敦厚老誠，努力供職。主任張振興幹事賈蔚霖，劉增堯練習生魏朝元等均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鄉村初級小學，有因鄉民反對體育勞作音樂美術等科目即行完全停授者，有減授鐘點者。應從速調查，力求糾正。

2. 該縣女子教育最爲落後，應設法增設女校數處並令各小學兼收女生，以資補救。

3. 該縣風氣未開，教育進行諸多障礙，應由主管教育人員擇時招開校董及鄉長副談話會以便介紹教育常識，而利推進。

4. 教育經費困難，實爲推進教育之大障礙，應速設法籌措以利進行。

5. 教育委員辦事方法應行規定，不得任意玩忽。

6. 應印製各校使用各種重要表冊，分發各校使用。

命令

命 令

三〇

一、各村校董辦學之熱心者，應酌予褒獎，以資鼓勵。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完全小學及女子完全小學之運動場，均應增設兒童運動器械。

2. 各校學生課外團體活動太少，應加提倡。

3. 各校教員教學法多有未合，應合組研究會，以資改進。

○

4. 各校房屋多塌陷，設備亦不齊全，應速加整理增置。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設備簡陋且不整潔，嗣後應行改善。

○

2. 學生課外活動太少，應行提倡。

3. 學生缺乏訓練，禮節習慣，未能養成，應加注意。

4. 該校經費分配未合部定標準，應行改正。

5. 學生課本及附本，均不完全，應一律添置。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各民衆學校成績稍差，應嚴加整頓。

2. 閱覽部圖書太少，應行添置。

3. 實驗民衆學校教室，光線太暗，應設法多引入光線。

4. 閱覽部應擇報紙兩三份，保存之，以備查閱。

等情；到廳，查該縣風氣未開，教育未能普及，女童失學者尤多，社會教育師範教育辦理不善，應行整頓。又各教育委員工作不力亦應嚴予督促。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率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高邑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陳闡儒對於教育尚欠努力。教育局長岳景善，忠厚和平，熱心辦學，惟能力稍差。督學李濤教育委員馮鳴盛，王修倫，李耕賢均能盡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王振堂思想稍陳舊，校務有廢弛處，教員岳連魁教法不佳。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褚景儒辦事尚可，對校務亦甚熱心。算術教員馬志學教學時間分配妥當

，教授熟練。前莊頭村初級小學教員張顯忠教法未妥，態度呆板。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郭呈榮為人尚精明，辦學亦稱熱心。教員王紹曾講解詳密，預備充實，教授頗有經驗。民衆教育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閱覽部主任李榮德辦事熱心。講演部主任郭鳳翔尙能稱職。遊藝部主任王文魁工作欠努力。

三、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全年二萬零六百三十一元。自取消苛雜後教費損失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尙無抵補方法。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鄉村初級小學辦理多欠完善，應由縣規定各校設備之最低標準，俾各校便於整頓。
2. 各初級小學教員資格能力多有未合，應行注意整頓。
3. 該縣女子教育最為落後，應增設女校數處或提倡男女

合校以資補救。

4. 該縣教育經費極為困難，該縣長應設法籌措，以利進行。

5. 教育主管科應代各校印製各種重要表冊，分發使用。

6. 縣政府應規定全縣教育進行之整個計劃。

7. 各校董辦學熱心者，應酌予褒獎，以資鼓勵。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教員對教法多欠研究，應組織研究會，俾便改進。

○

2. 鄉村初級小學名稱多有未合，應行改定。

3. 縣立高級小學教室欠整潔，應速整頓。

4. 孫家莊初級小學運動場應增設兒童運動器械。

5.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學生，生活均嫌呆板，精神散漫應提倡課外團體活動。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師範，應即遵令改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2. 該校應增置儀器標本圖書。
3. 學生課外團體活動太少，應多方領導，以養成其習慣。

令阜城縣政府

4. 該校行政應有表冊，多付闕如，學生各科，亦無附本，均應一律添置。

5. 該校農藝實習，應使學生認真操作。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速計劃成立。

2. 民衆學校，應切實監督辦理。

3. 民衆教育館館址不適用，應覓適宜地址遷移。閱覽部

應增辦巡迴文庫，民衆簡報內容過簡，應設法增加材料，酌量擴充篇幅，應酌貼民衆常識圖畫。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進步遲緩，女子教育尤形落後，社會教育亦須再事努力。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陳培元對於教育事業不甚努力，教育局長高金生經驗及計劃皆有，惟進行局務不力，督學尹之衡到職未久尚未有工作成績，教育委員范光潤，社會教育專員杜樹森對於教育均無研究。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張希良，辦理教育頗有經驗，教員苗正中授教育學，講述尚可，惟課本太舊，應增加新材料，校長兼授歷史教法尚可。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常連堂對於教育尚有研究，惟對設備方面未加注意充實，教員韓世佑教授勞作令學生作國旗大小隨意實欠妥當，教員周景岐教授自然教法未合，教員趙利國，郭星驥教學尚妥。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張紱麟辦學尚知努力，教育賈淑芳講授四六年級國語，教法大致尚可，教員葛素貞授國語，講解尚可，惟教態稍呆板，校長兼授音樂，發音按琴均好。縣立民衆教育館長沈鳳山館員田峻岳均肯努力任事，該館出版圖書

及民衆診療辦理甚佳。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每年收支相符，減除苛雜後教育經費尚不受影響。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督學教育委員僅各一人，不敷分配工作可將事務員三人裁去二人，增加教育委員二人。
2. 應改善私塾，其無校址之小學應利用廟宇或公有房屋。
3. 鄉村小學教師多不合格，應舉行甄別，其劣等教師應令解聘。另派鄉師畢業生任教。
4. 女子完全小學年假後應添師範一班以造就女師資。
5. 該縣女子教育太不發達，應設法提倡，其較大之村莊，應令設女初小，或提倡男女合校。
6. 學齡兒童數目，似不確實，應速行調查，以便義務教育之實施。
7. 縣立各校設備圖書儀器標本，諸多簡陋，應設法添置。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對兒童讀物，多屬缺乏，應逐年添置，以便兒童閱覽。
2. 鄉村小學之校舍設備及師資，均應認真調查一次以事整頓。
3. 關於私塾式之小學，尤宜注意改善其教師及教材。
4. 縣立各完全小學體育場均太狹小，應設法擴充。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校應向縣立農場商借一部，以便學生實習。
2. 對於師範生之生活，應積極指導，嚴格訓練。
3. 師範經費分配，應依部定標準，圖書儀器等應撙節經費，逐年添置。
4. 應添招女師一班，或開女師講習班，以樹立女子教育之基礎。
5. 社會教育經費太少，應設法增達廳定標準。
6. 關於社會教育者
7. 縣立各校設備圖書儀器標本，諸多簡陋，應設法添置。

命 令

三四

均應切實辦理，民衆學校應由社教專員下鄉督促辦理。

3. 民教館人員太少，應增添二二人。
4.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亟於實施，以便民衆教育之推進。

等情；到廳。查該縣地小民貧，教育事業，亟有積極提倡之必要，至今日，一般鄉民尚有迷信於私塾者，其所授課程及教學方法，均有妨害教育之發展，應嚴加取締並督促各鄉添設小學，俾教育得正當之發展，至該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尚未着手辦理，尤應設法實施，以重要政。至該科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大興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關於教育行政者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額為二三·八一四元。其中縣款僅有三·八二九元，餘悉為村款。

四，視察意見：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步恒易對於教育尚知注意。教育局長安汝常任事已久，頗有經驗。督學二人，已出外觀察，教育委員六人，係義務職，不住局辦公。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1. 該縣教育經費，應詳加清理確定其數目，並應注意其分配情形，務期各項教育平衡發展。

2. 該縣教育費嫌少，應設法籌加，並對鄉村各校，加以津貼。

3. 教育委員應酌予薪金，以專責成。

4. 各區學校設備諸嫌簡陋，應設法添購，以利教學。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縣小學師資，多未能合格，應逐漸調回鄉師加以資訓練。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應恢復鄉師，並改為簡易師範學校。招錄男女學生，以儲備義務教育師資。

2. 簡師應改設平外鄉村，以便接近鄉村生活，練習鄉村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有社會教育經費，而無實施機關。殊屬不合，應成立民衆教育館，以便推進社會教育事業。

2. 各村鎮民衆學校，應切實辦理，並由縣派員督查以資

促進。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頗不振作，師範既已停辦，而社會教育，尤形落後，應由該縣縣長設法督促，以資猛進，師範尤應急速恢復。教育經費，縣款太少，應妥為設法籌措，該科員所陳各項觀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蘆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峙觀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王釋和對於教育未能積極協助。教育局長梁鴻造，任事多年，頗有經驗。督學李衛世教育委員王法周，馬克勤，邊德增，周殿賓均能認真服務。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蔣錫朋，辦事有計劃。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王聘之辦事有經驗，惟思想稍嫌落伍。且不常住校，校務由教務主任李懷萬主持，殊屬不合。城內模範初級小學校長宋紹環對於校務熱心。縣立鄉村師範校長崔樹棠頗有計劃。教員李杭，陳蔭橋，教法均可。社會教育方面有民衆教育館一處，該館主任楊清和尚能稱職，講演部之講演臨時邀各機關人員擔任，每月二七集日講演聽衆甚多。

三，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年約六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此次免除苛雜，損失一千二百元尙無抵補方法，幸該縣經費積有餘款，暫挪墊補。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遵令合署辦公。
2. 全縣所有高級小學應添初級班，與兩級小學，均改稱爲小學。
3. 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籌增。
4.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縣立女子高小應添置兒童文庫，及婦女雜誌等書，儀器標本亦須添置。
 2. 縣立高小各班英文課一小時應行取消。
 3. 四存學校應將讀經班及論文精華等教材取消，增設國語教材。儀器標本亦應添設。
 4. 城內模範初級小學各教室之誠尺應立即取消。運動場內應添設兒童運動工具。兒童讀物亦應添購。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女師資缺乏，應設法在縣立女校附設一班，爲師範班，以便造就師資。
 2. 鄉師應即遵令改稱爲簡易師範。
 3. 該校應添設附屬小學，或指定小學，以便學生參觀實習。
 4. 應設法添置儀器標本。
 5. 應與縣立農場商洽，供給學生實習農藝。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應行改組，設館長一人，主任二人，館內每年經費最低應增至一千四百元。

2. 應劃定民衆教育實驗區，切實實施實驗各項工作。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3. 應籌備公共體育場，以提倡健康教育。

4. 巡迴文庫民衆茶園及時聞簡報均應設法擴充。

等情；到處，查該縣教育情形尚稱良好，尤以學校教育為佳，社會教育成績稍差，應再加努力辦理。至本廳觀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深澤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時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袁維薰對於教育尚知注意。教育局長呂森林，人頗忠厚，作事亦有步驟。督學袁志澄，社教專員宋同馨，教育委員王淇澤，李永和，工作均稱勤奮。該縣已實行合署辦公，工作效率已見敏捷。

命
令

三七

設備較少。鐵杆公立兩級小學校長劉榮紳爲人忠厚，頗有辦教育精神。教員趙文芳授初級女班國語，學生能靜心聽講，教法甚善。曹振起授初級國語，學生讀音平板，未加糾正。該校辦理尚可，惟學生宿舍與食堂應行分開。民德

學校該校設備甚好，辦理情形亦佳，校長翟玉溫辦事頗盡

心。教員鄭錫椿，王海賓講解均清晰得法。實驗學校校長

呂擎桂係義務職，頗有鄉村教育實施計劃。該校爲鄉村師範之實驗學校，近正籌劃農村生活試驗區。以資師範生研究實習。教員何翠峯授國語，領導兒童頗得法。惟該校因成立未久，設備有嫌簡略。故城初級小學男校前院爲公安局住所，應速隔離。民衆教育館館長康祁年辦事精神可嘉。該館各項事業活動亦可。惟經費頗感不足。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村款縣款，共爲五九·一七二元。此次免除苛雜，並未受如何影響。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鄉鎮各校，應設法謀教育權限之統一，而資進展。
2. 關於教育行政者
3. 民教館關於民衆讀物尚稱缺乏，應逐漸添置報章亦嫌

2. 設備不完善之各校，應設法籌款，或撙節添置，以便教學。

3. 各小學仍有沿用舊名稱者，應一律改爲「完全小學」，以符定章。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教員應注意兒童讀音，務期與國音相合。

2. 各校對兒童衛生應加以注意，以資保護其健康。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師經費，仍嫌不足，應設法籌措，期達廳定標準以便進展。

2. 男鄉師補習班，應予裁撤，所餘經費，藉補正班。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教館經濟太少，應設法籌增，以便推進社會教育事業。

2. 辦理民教人員，應與辦理合作社，切實聯絡，藉以推行農民教育。

3. 民教館關於民衆讀物尚稱缺乏，應逐漸添置報章亦嫌無多，應即添訂，以便民衆閱覽。

4. 公共體育場，仍屬缺如，應即添設，以資提倡民衆業
餘運動。

5. 民衆茶園，宜多添設，以便實施民衆教育。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尙佳，惟社會教育因囿於經費，辦理未臻完善，應設法籌款，以資進展。該縣鄉村師範校長司寶貴，任事熱心，成績卓著，且能努力研究，探討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見諸著述，應予傳令嘉獎。該科員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

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薛起昌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茲委任薛起昌爲磁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令衡水縣政府

呈送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尙屬可行。對於民衆學校，亦知注意。惟對於其他社教之設施計劃殊少，應參照本廳前頒第七三一號訓令積極辦理。至義務教育之推行，及師資之籌備，尤爲當務之急，均應特別努力進行，仰並知照！件存。

此令。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訓令第二零九一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土字第二零八八號咨開：『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一零三號呈稱：「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送審查，足見送審之圖表，應以呈送樣本為原則，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二份呈送審查，原為謀事實上之救濟，現在審查條例明令施行，業已四年，本會成立亦將屆二載，而各處送

審圖表，仍多近一二年所出版者，至遵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呈送樣本者，寥寥可數，茲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業已出版地圖，限定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會審查逾限如非樣本不予審查，」又查各處所送樣本，間有反面印本者，審查時至感困難，並經決議：「各地圖出版處所，嗣後送審圖樣，應送正面樣本以便審查，」各等語，均經分別紀錄在卷，除查登報通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圖出版處所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咨外，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轉知。」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頒布告各地圖出版處所，一體遵照！此布

議案

整頓各市縣小學教育案（此案係由審查會修正提經大會通過原文）

二十三年十月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省政府令發本廳二十四年四月第五七

八號訓令分行

理由（從略）

4. 組織參觀旅行團

以上三項，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之。

一、增高教師待遇 由各縣依據地方情形，遵照小學規程第八十四條，訂定最低薪俸標準及年功加俸暫行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二、確定聘任方法 由教育廳訂定各縣小學教員聘任暫行辦法通令施行。

三、提高教師學識

1. 舉行甄別 甄別小學教員辦法，由教育廳參酌各提案

人之意見訂定之。

2. 籌設教學研究會

3. 舉行假期講習會

五、釐定設備標準 各縣教育當局應依照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各校設備最低標準。

六、遵行規定假期。

七、劃定中心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

八、已設初級小學之村莊，應由縣長督令鄉長造具未經入

學兒童名冊詳註原因，呈報縣府查核。

九，凡一編鄉有小學兩處以上，而其學額有不足者，應令合併。但此辦法非該編鄉已無失學兒童時，不得援用。

教育經費案甲丙丁三項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省政府令發本廳二十四年四月第五七九號訓令分行

理由（從略）

甲整理

辦法

(一)登記 凡原有之教育基金及田產，一律依照教育廳本年一月第二三五號訓令附發之各種表式，

分別查填具報，以憑登記，而資保障。

(二)保管穩固 凡教育基金，而歸地方士紳個人保管者，應一律交由縣政府負責督同財教兩局，另覓殷實商號，存放生息，並所具連環舖保，以期穩固仍由縣市局隨時稽查

，倘有損失，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懲戒或責令賠償。

(三)剔除中飽 凡教育田產，向歸私人低價承包者，應即收回，另由縣政府督同財教兩局，直接招佃，以裕收入。

(四)救濟損失 原有教育款產，如查有被侵佔者，應依法追還，再分別依照本整理辦法一，二三，三款辦理。

(五)統收統支 著統收統支，實為整理教育經費所不可或缺之要政，然因多年歷史關係，一時改易，殊非易易，決定由代收代支，逐步實施，以達統收統支之目的。

丙公開

(一)賬簿公閱 學校各項賬簿，校內職教各員均得閱覽，如有疑問時，經營人並須切實答覆。

(二)呈報計算 每月須呈報計算書一次，所有單據，應粘貼成冊，連同計算書，與賬簿置於一處，經閱覽畢，再行呈報。

(三) 公布週知 每月須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開列清單，張貼門首。

(四) 送登刊物 如本校或本縣市有按期出版之刊物，並須按月刊登，但以縣市立之學校為限。

丁獨立

(一) 不准挪借 凡有案可稽之教育款產，均不准挪移借撥，一律獨立保管。各縣市應按最近進款總額，據實呈報教育廳備案，不准移作他用。

(二) 切實保障 凡縣市長及教育局長皆負有切實保障其獨立之責任。

(三) 認真稽核 各縣市每年度終了，應將現有之基金及田產數目，連同全年收入支出實數，造冊分報財教兩廳查核。

(四) 明定責任 凡任何機關或經理人員，如有挪借或移作他用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勒令賠償，並從嚴懲處。

規定推行義務教育有效辦法案

二十三年十月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省政府令發本廳二十四年四月第六〇七號訓令分行

理由（從略）

辦法

綜合各提案人意見，僉認為義務教育為國民基礎教育，亟應提倡實施，惟各縣經濟情況至為困難，故此項教育經費，應請省政府及中央斟酌地方情形，予以補助，至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應由各縣依照已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實施計劃，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徵濟經費總額，按成分配，財政局不得扣除臨時緊急開支，以其餘額分配。

(五) 分配方法

各縣市財政局分配教育經費須按全縣市

河北省教育廳啟事

本廳現將遷移保定，教育公報旬刊因變更印
刷處所關係，印至第八年第十二期（即第二
一五號）暫行停止。所有預先付款按期訂閱
者，續續出版，即當照寄，此啟

專載

河北省省立泊鎮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實施道爾頓制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趙煥文

一、改行道爾頓制的動機

本校附設初中部採用道爾頓制，既非好爲立異，亦非以學生爲試驗品藉以試驗道爾頓制之成敗。實因本校附設女中班以招生困難之故，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就成績之統計，劣等生竟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班級教授感受莫大困難。本校同人中，對於道爾頓制素具興味，而躬親實驗著有成效者，頗不乏人，對於舊式教學方法，集議改革，爲日已久。去年十二月復假教務會議詳加討論，遂決議將附中部改行道爾頓制，以救濟教學上之特殊困難。且年來我國中等教育之失敗，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推厥原因，率皆由於中等學校之教授與訓管完全隔離，影響所及，學生僅以求得知識爲唯一目的，於個人之實際生活，則多所忽視。道爾

頓制實行後，則能改變學校之精神與空氣，使教育成爲一種活的活動，即教師不僅爲教授者，乃是教育者，學生亦能看重自己的人格，對於自己的生活與工作，均具有目的，具有計畫，將在合理的人生中，養成忠實能幹聰慧的良好公民。故本校採用道爾頓制，亦正欲於中等教育改造聲中闢一途徑。

二、根據的原則

道爾頓制是由班級制演進而來，道爾頓制之優點，自較班級制爲多。然班級制已有悠久之歷史，經過世界教育家之研究與採用，其優點之所在，自亦不可沒滅，故本校採用道爾頓制，仍以保存利用班級制的優點爲第一原則。此外道爾頓制創造人柏克赫斯特女士所發明之（一）自由（二

(二) 預算時間等三原則，自屬道爾頓制之特有精神。本校自當奉此原則，訓練學生，改變教學方法，以期實現教育的新理想。

第三章 簿備的經過

本校同人感於附設女中部學生程度不齊，實有採行道爾頓之必要。爰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教務會議，決議初中班實施道爾頓制。此後乃正式開始籌備，經過長期的寒假

，搜集參考書籍，研究應用表格，計畫分配學校的房舍。寒假開學後，即辦理改行道爾頓制之立案手續，組織道爾頓制研究會，注意訓練學生，設計製造作業室用具，選定教師，編印課程指定，印製應用表格，籌備既有端倪，遂於本年四月八日開始實行。

四，教師的研究

本校教職員組有道爾頓制研究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在籌備期間，已舉行十一次會議，舉凡關於實施道爾頓制之重

要問題，均一一提出，詳加討論。其重要決議事項如：

一）各科作業室之設計，（二）規定各科教學目標，（三）

）編製各科教學大綱，（四）研究課程指定之原則，（五

歷史，道爾頓制原理原則，道爾頓制作業方法，道爾頓制之優點，道爾頓制下之學生生活等分別講述。學生對於道爾頓制，均具有濃厚之興趣，乃選擇優等學生十五人，授以道爾頓制之作業方法，及作業計畫表紀錄表之使用方法，在實行之初，即以此十五人為導生，分別傳授其他學生，不數日之力，而初中部七十餘人，即可訓練純熟矣。

六、實施概況

(一) 施行道爾頓制的班級人數 本校附設初中女生一年，規模未具，謹就現實狀況，分述於後：

六、實施概況

以道爾頓制之作業方法，及作業計畫表紀錄表之使用方法，在實行之初，即以此十五人爲導生，分別傳授其他學生，不數日之力，而初中部七十餘人，即可訓練純熟矣。

六、實施概況

本年四月八日起採用道爾頓制，迄今不及兩月，草創之始，規模未具，謹就現實狀況，分述於後：

本年四月八日起採用道爾頓制，迄今不及兩月，草創之始，規模未具，謹就現實狀況，分述於後：

(一) 編製應用表格，(六) 討論學生須知，(七) 規定成績
考査方法，(八) 搜集各科參考圖書，(九) 討論個別指導之要點，(十) 研究分組討論的辦法，(十一) 研究學生作業批改方法，(十二) 討論作業室內訓管學生方法，
(十三) 研究劣等生的補救辦法……等等問題。教師既於事先有充分之研究，實施後自不致有意外之失敗也。

級一班二十一人，二年級一班十五人，男生二年級一班四十人，生活於道爾頓制下者，共計男女學生七十六人。

(二) 採行道爾頓制的科目 道爾頓制能施行之初，宜由漸入手，茲先將國文算學歷史地理四科改行道爾頓制，其餘科目俟將來再行改變。

(三) 學月的劃分 每學年分為十學月，每學月又分為四學週，每週每科之課業又分為六單位，每單位相當每一科一日之工作，此種段落的劃分，所以表示工作之數量，好使學生預計時間，支配工作。

(四) 各科學習目標 採用道爾頓制之四種學科，均經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擬定學習目標，分別懸掛各該科作業室，俾學生學習時知所趨向。茲將各科學習目標錄後：

甲、國文科學習目標

1. 我們要養成了解本國語言文字的能力；
2. 我們要養成敘事說理表達情意的文字技能；
3. 我們要從文學作品中了解我國的固有文化；

4. 我們要從文學作品中培養我們的民族精神；
5. 我們要養成欣賞文藝的興趣；
6. 我們要養成閱讀書籍的習慣。

乙、算學科學習目標

1. 我們要了解形象與數量的性質及關係；
2. 我們要了解運算的理由與法則；

3. 我們要養成計算純熟準確的技能與習慣；
4. 我們要養成作圖正確美潔的技能與習慣；
5. 我們要能把算學的知識應用到日常生活中；
6. 我們要明瞭算學是確立科學教育的基礎應該有努力探討的志趣；

7. 我們要從學習算學中得到下列良好的心理態度與習慣：

- a.思想正確；
- b.見解透澈；
- c.富有研究事理的精神；
- d.具有分析事理的能力；
- e.注意力能集中並持久不懈。

丙、歷史科學習目標：

1. 我們要明瞭中華民族演進的事跡；
 2. 我們要明瞭中國文化演進的概況；
 3. 我們要知道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的光榮；
 4. 我們要知道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的貢獻；
 5. 我們要知道近代所受列強侵略的經過與原因；
 6. 我們要研究各國歷史的概況；
 7. 我們要研究各國文化的特點；
 8. 我們要有世界的常識，要知國際的現勢，並要認清我國所處的地位；
 9. 我們要研究中外各時代之變遷；
 10. 我們要明瞭現代政治制度及經濟狀況之由來；
 - II 我們讀歷史要具有下列的心理：
 - a 復興民族的思想；
 - b 自強不息的精神；
 - c 個人對於民族運動的責任；
 - d 對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信念。
- (六) 日課表 道爾頓制下之日課表與班級制之日課表有別，無排定之數學科目，無固定之授課時間，每日之工作，均由學生於晨間擬定計畫，到作業時間，即按丁，地理科學習目標：

(五) 課程指定 各科各學月均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製就學

習大綱，復根據學習大綱，編製每學月之課程指定，此種指定，為道爾頓制之核心，可以明白指出工作的內容與數量，俾兒童自由作業時有所遵循。(各學月

課程指定另附)

1. 我們要明瞭本國各地的狀況；

2. 我們要明瞭本國人民生活的狀況；

3. 我們要明瞭我國在國際之地位；

4. 我們要澈底了解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

5. 我們要研究世界各國地理的概況；

6. 我們要研究世界各國人民生活的狀況；

7. 我們要認清國際間的關係及其對於中國前途的影響；

其計劃走入各科作業室自由工作。(日課表另附)

(七) 作業計劃表與紀錄表 學生應用之表格，應力求簡易而適用，本校所採用者僅兩種，作業紀錄表可令學生紀錄每日工作的進度。每學完一學月之課程，更換一次。表之顏色共分三種，即一年級用紅色，二年級用紫色，三年級用綠色。(表式另附)

(八) 作業室 採用道爾頓制之學科有四種，即暫設國文，算學，史地，三作業，各科作業室內，均有各該專科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時，不分班級，不拘時間，各科本其計劃，按其學習之科目，走入各該科作業室工作。此外尚設有特別作業室，以備特別補習，與分組討論之用。

(九) 參考書籍 道爾頓制之學習方法，係以問題為中心，無固定之課本，每一問題往往參考數種書籍，此不獨擴充學生學習之經驗，且可養成閱讀的習慣與興趣，所有參考圖書即分別陳列各該作業室內，以供學生在作業時之參考。

(十) 學生作業狀況 學生均於每日晨間，擬定一日之工作計畫，然後按其計畫進入作業室，即依照課程指定的範圍與方法，在教師個別指導之下，盡其能力，學習研究，有問題則參考書籍，有心得則作筆記，有疑難或與同學討論，或質問教師。本自發的活動以完成學習的目的。

(十一) 個別指導 班級制下對學生個別指導之機會甚少，殊不易適應兒童之個性，道爾頓制即所以力矯其弊，設專科作業室有專科教師按照學生的個別差異，行個別指導。其特別優秀與能力低劣之兒童各無牽強與遷就之苦，自可獲得適當之發展。

(十二) 補導劣等生 智慧低下與程度劣等之兒童，勢必需要特種之教育，在道爾頓制下之教師，有機會亦有權利，可予劣等生以特殊之幫助。

(十三) 共同討論 道爾頓制下之討論與舊式的注入講授，性質不同。此種討論所提之問題，均係根據學生在

學習中所發見的疑難，討論時較為自然，較有興趣，教師更利用討論之機會，講述問題之要點，總期能滿足學生之需要，促進研究的興味。

(十四) 作業訂正 學生各科作業，每學月學習完畢，即須將筆記送交各該教師評閱訂正，如發見有錯誤與不完備之處，由教師指明發還修正補作，修正後再由教師評定其成績。認為及格後，方準其參加該學月之考試。

(十五) 考試 每學月指定的課程學習完畢，經教師評閱及格後，必須再經考試，考試及格方有成績，如不及格仍須重習。此種考試係一種嚴格的個別考試，學生不敢存僥倖心理，此亦道爾頓制的一種優點。

(十六) 作業表的檢查 學生作業計畫表，每日早晨將計劃填寫，由教師分組指導，如發現學生計劃不合理，或有特種情節，即隨時指導訂正。學生在作業室內之工作時間，均須有確實紀錄，各科作業室之教師皆負有檢查之責。每日工作完了，各學生之作業表，必須送交教務課一一檢查，如有浪費時間與工作不努力之

學生，必於當日施行個別談話。

(十七) 學生作業的統計 本校製有每週學生作業統計表，每於星期六即將各個學生所作各種學科之單位結算統計，由此統計可比較各學生每週作業之數量。

(十八) 作業室信條 為實現道爾頓制的精神，與改造學生的生活習慣起見，作業室內均定有信條，勉勵學生共同遵守。茲將信條錄左：

甲、自由——是有規律，有方法，要盡自己的能力，建樹良好的結果。

乙、合作——是要明瞭個人與團體的關係，一方面求個人的發展進步，同時要有互助的精神，使個人與團體同受其益。

丙、嚴守時間——是知道時間的效用，要斟酌工作的難易緩急，預算支配寶貴的時間。

(十九) 分組指導訓練 道爾頓制下的學生生活，既無班級授課之縛束，應注重積極的指導，使學生遵守時間，養成自由而有規律且能適合團體的生活，故必教學與訓管合一，方可收到效果。本校將附中部學生七十

六人分爲四組，每組學生均有專任教師負責指導其生活。

七、實施後的成效與困難

本校實施道爾頓制，爲時未久，成績如何固不敢預期，惟就兩月來的實際觀察，亦不無成效可言：

(一)道爾頓制是打破埋沒個性的年級制的一種教育方法，學生的心力可以得到解放，可以隨其學習的能力而自由發展。

(二)無固定時間表，學生可以根據個人興趣，自由支配研究功課的時間。當興味最濃厚的時候，精神較奮發，較活潑，研究功課必可減少阻力與困難，其學習效率自能增高。

(三)教學的方法是製用課程指定，提出問題，供給材料，使學生根據自動的能力，得到切實的知識。

(四)學生研究如不瞭解，即由教師個別指導，較諸班級講授自較親切而合於需要。

(五)編製教材均以問題爲單元，能引起學生興味，並可獲得有系統的知識。

(六)不同年級不同程度的學生，集於一作業室，無固定之教本，而有豐富之參考書，彼此合作，共同討論，頗可造成研究學問的空氣，並藉以養成活用圖書的能力，與解決問題之途徑。

(七)學生有自由支配時間，運用思考，解決問題之機會，可以獲得獨立治事的訓練。

(八)學生按其能力自由學習，個性天才均得自由發展，無班級制下遷就與牽強之弊。

(九)學生因天資低劣，或因病因事而功課落後，在道爾頓制下可免留級留科的長期損失。

(十)每學月功課作完，均須施以嚴格的個別考試，可免去班級制下種種考試的流弊。

(十一)在道爾頓制下教師在作業室須負有全責指導學生一切生活，可免去一般學校教授與訓管各不相干之弊。

(十二)師生長幼同在作業室共同活動，可以實現真實的社會生活。

至實施上的困難，自亦在所難免，如教員之工作繁忙，學

生精神緊張，易於疲勞，缺乏適合學生程度之參考書等，凡此均亟待研究解決之問題也。

八、將來的計畫

本校採用道爾頓制，一則所以適應本校學生之特殊情形，二則欲以實現改造中等教育之理想，確係有目的有意義的改造。在此短期的實驗中，教師學生均已感到濃厚的興味，自當繼續努力，以竟全功。在最近的將來，要將下列的幾條計畫促其實現：

(一) 初中班公民、衛生、植物、動物、化學、物理等六種學科之教學，亦繼續改用道爾頓制。體育、英語，勞作，圖畫，音樂等五科，則依學生能力分組教學。

(二) 最近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初中學生每週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本校各科均改行道爾頓制。

後，上課時數與自習時數即實行混合，各科作業室每週可開放四十八小時，學生均在專科教師指導下自由作業。

(三) 變革學校現今組織，教師分掌校務並負訓育全責。

(四) 教師待遇提高，延長聘約的時效，俾能安心任職，共圖發展。

(五) 改造校舍，將各科作業室佈置完備。教學所用圖書標本儀器，亦力求充實。

此外尚有一亟待解決之問題，即道爾頓制之精神，在於打破年級制，學生得按學習能力伸縮學習年限，唯此種制度格於部頒規程，如不特予變通，恐埋沒優等生之天才，而減少其研究之興味。此種問題當亦值得教育專家與教育當局之研究與注意，本校亦深願將實驗結果供獻於社會也。

一律六折



大東書局

高級學校用

初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四	修正本已送審執照待領
社會	四	同上
自然	四	同上
算術	四	審字第四十四號
衛生	四	審字第四十八號
珠算	四	呈審中
美術	四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公民	四	此二種因係教材
勞作	四	例可不須送審

各科均有教學做法
以供各校教師之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八	審字第一號
算術	八	審字第三號
社會	八	審字第五號
自然	八	審字第廿號
常識	八	審字第五十六號
衛生	八	呈審中
美術	八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珠算	二	執照待領
公民	八	此三種因係教材例可 不須送審
勞作	八	
說話	八	

天津……大胡同
北平……楊梅竹斜街

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部審定

科 目		初級用	
數冊	附註	數冊	附註
公民訓練	審查中	公民訓練	供教師用
新公民	八	新公民	執照審字第三十號
衛生	八	衛生	三十一號
社會	八	社會	審定執照審字第二十九號
國語	八	國語	審定執照審字第二十九號
自然	八	自然	審定執照待領
算術	八	算術	審定執照審字第三十二號
珠算	二	珠算	審定執照審字第三十二號
美術	八	美術	審定執照審字第二十七號
音樂	二	音樂	准予發行
勞作指導書	八	勞作指導書	供教師用
音楽指導書	二	音楽指導書	執照審字第四十三號
二年級教科用			

科 目		高級用	
數冊	附註	數冊	附註
公民訓練	供教師用	公民訓練	執照審字第十四號
新公民	四	新公民	執照審字第十九號
衛生	四	衛生	審定執照審字第十九號
社會	四	社會	審定執照審字第十九號
國語	四	國語	執照審字第十五號
自然	四	自然	審定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地理	四	地理	審定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歷史	四	歷史	執照審字第四十一號
公民	四	公民	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歷史	四	歷史	執照審字第四十一號
地理	四	地理	執照審字第四十一號
生物	四	生物	執照審字第四十一號
算術	四	算術	執照審字第四十一號
美術	四	美術	執照審字第四十一號
音樂	四	音樂	准予發行
勞作指導書	四	勞作指導書	執照待領
音楽指導書	四	音楽指導書	執照審字第五十二號
二年級教科用			

● 各書均編有詳備的教學法供教師之用。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初高級通用) 一冊



印容概說(內容各科概說)承印即贈

教 育 部 定 審 中 等 學 校 教 科 書

表 覧 一 照 執

河北省分館

天津平琉璃廠
大胡同

保定天華牌樓
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期日發頒照執	數號照執定審	冊數	名書
	領待照執	六	文 國
日三廿月一十年三廿	號八十三第字教	六	復興 語英合綜
日八十月八年二廿	號一第字教	二	復興 微術 算
日六月十年二廿	號六第字教	二	復興 物植
日八廿月一十年二廿	號二十第字教	二	復興 物動
日一月二年三廿	號六十第字教	四	史 國 本
日九十月八年二廿	號二第字教	二	史 國 外
日七廿月二十年三廿	號九十三第字教	四	復興 地理
日十月一十年二廿	號一十第字教	三	復興 事家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三	學生衛
定審予准後正修		二	復興 何幾
定審予准後正修		二	復興 化學
日七廿月十年二廿	號八第字教	三	模範讀本
日七十月一十年三廿	號七十三第字教	一	英語生物學生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復興 史國外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初級 學作棉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初級 學壞土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高級 農場管學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高級 肥料學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高級 植物病學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高級 蔬菜園藝學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甲種 育概論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甲種 教育史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甲種 小學教學材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甲種 小學法教學論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甲種 小學行政政
領待照執		一	甲種 教育測驗統計

河北省教育概況

一冊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略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
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
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
無餘。教育廳出售。

民衆教育論文選

一冊

價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爲新興學術。各家論著主張多散見報紙刊物，搜羅困難，盡讀無從。河北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爲供給學員參考，特搜集國內重要雜誌書籍八十餘種，詳審選擇，共錄權威論著四十一篇，都五十萬言，定名民衆教育論文選，近八年來之名家論著，已大體在內。編印成書，特加印五百冊以供各地研究民教者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代售。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冊

本刊爲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

全年八角

，該社爲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七千份爲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三號教育短波社。